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684號

原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被告 湯惠青即湯文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2,210元，惟原告僅於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聲請裁判費500元，尚不足裁判費1,710元。茲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，以裁定命原告於113年10月31日內補繳不足之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2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市區○
02 ○路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柯于婷